

彰化縣鹿江國際中(小)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段考時間與範圍

一、考試時間

國中部九年級第二次段考

節次 日期	第 1 節	第 2 節	第 3 節	第 4 節	第 5 節	第 6 節	第 7 節	第 8 節
第一天 4 月 27 日 (一)	公民	歷史	地理	數學	自修	國文	作文 (15:05 開始測驗)	正常上課
第二天 4 月 28 日 (二)	自然	自修	英語閱讀	英語聽力 自修	正常上課			

註：七、八年級第二次段考訂於 5/13(三)、5/14(四)，此兩天無第八節課程。

二、考試範圍

年級 科目	九年級	
國文	第六冊 L4~L6、自學二	
英語	第六冊全、2000 單全、文化本 S2 U21~U24	
數學	第六冊全	
社會	歷史	第六冊全
	地理	第六冊全
	公民	第六冊全
自然	理化 地科	第六冊全
注意事項	1. 請同學務必要自備 <u>2B 鉛筆、橡皮擦</u> ，畫記在答案卡上作答(含基本資料)。 2. 手寫答案卷(含作文)請務必用 <u>黑色原子筆、立可帶(白)</u> 作答書寫。 3. 因故未能參加定期評量者，請家長在考試前向學務處(導師)完成請假手續， 才能補行定期評量。補考同學務必於返校當日上午 7:30 直接到教務處報到補考， 未依規定時間補考者，缺考科目一律以 0 分計算。	